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27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67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5,000万股变更为人民币6,667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新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封面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23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